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红兵、李艳颖为公司董事，曹晓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何向东（何向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,051,220.00，持股比例65.89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红兵	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3 号院4号楼7号	-	-
李艳颖	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9 号院14号楼71号	-	-
曹晓文	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14 号楼附138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张红兵、李艳颖为公司董事，曹晓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保证公司业务顺利进行，董事张红兵、李艳颖，监事会主席曹晓文自愿借款给公司，借款金额分别为500,000.00元、30,000.00元、400,000.00元，借款期限1-3个月，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支付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支付，价格公允，不侵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的原

则是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